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422.3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4,223,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2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828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84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3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8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96	王进军
2	01*****806	王武军
3	00*****641	王孝军
4	00*****595	王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18年5月30),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王进军和王武军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股份减持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亦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其最低减持价格将根据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2、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1）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2）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完成后的公告为准。

六、相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刘奇、江伟锋

咨询电话：0755-81713366

传真电话：0755-81706699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确认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书面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